

人，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食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的飲食健康，食安法雖經過多次的修法，加重刑責與罰則，但仍無法有效杜絕黑心食品，除了稽查人力與執法力的力道不足外，另外就是沒有一個足夠檢驗人力與技術的國際級食安檢驗中心作為後盾，一旦發生嚴重的食安問題，所有的檢驗都會大塞車，到時受害人數與範圍將擴大不可收拾。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國際級的食安檢驗中心，加速培養檢驗人員、提昇技術與購置設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楊瓊瓔、江啟臣等 28 人，有鑑於國內不斷發生食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的飲食健康，食安法雖經過多次的修法，加重刑責與罰則，仍然無法有效杜絕黑心食品，原因除了查緝人力與執法的力道不足外，最終在於政府機關查緝食安檢體後，沒有一個足夠檢驗人力與技術的國際級食安檢驗中心作後盾，所以一旦發生嚴重的食安問題，所有的檢驗都會大塞車，短則三四天，長則一週檢驗結果才會出來，屆時受害人數與範圍已擴大不可收拾；另專家表示，六都食安檢驗設備都慢慢在提升中，但各縣市能力還是有限，尤其是人力、設備與技術還要更長時間培養與購置。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國際級的食安檢驗中心，加速培養檢驗人員、提昇技術與購置設備，以便有效縮短檢驗時間與防止危害擴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蔡錦隆	楊瓊瓔	江啟臣	
連署人：鄭天財	陳歐珀	周倪安	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江惠貞	廖正井	詹凱臣	孔文吉
王育敏	陳淑慧	許淑華	李桐豪	林滄敏
蔡正元	盧嘉辰	陳鎮湘	羅明才	簡東明
陳根德	蘇清泉	呂學樟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等 17 人臨時提案，查環球銀行金融通信協會（SWIFT）在 2012 年 5 月所發布行動支付白皮書中表示，台灣的金融機構手機行動服務應有很大商業機會及發展空間，以跨行網路 ATM 為例，近年來筆數年成長率約為 10%，年平均成長約為 200 萬筆，顯示客戶支付行為的電子化與行動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為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研議促進官股行庫科技資本支出之方案，同時擬定針對非金